

招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名称：百大物流园B、D地块及双首层消防系统
维保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编号：2025HAFWZ01157

招 标 人：合肥百大肥西农产品物流园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有效价格））.....	43
第四章	合 同.....	53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7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百大物流园 B、D 地块及双首层消防系统维保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合肥百大肥西农产品物流园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现对百大物流园 B、D 地块及双首层消防系统维保服务项目进行招标，欢迎具备条件的国内投标人参加。

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 招标项目名称：百大物流园 B、D 地块及双首层消防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1.2 招标项目编号：2025HAFWZ01157

1.3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共划分一个标段

1.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5HAFWZ01157

1.5 招标项目地点：合肥百大肥西农产品物流园

1.6 招标项目规模：百大物流园 B、D 地块及双首层消防系统维保服务总建筑面积约为 299148.12 m²，包含 B、D 地块及双首层范围内消防相关的所有设施设备、消控室、泵房、机房及综合楼消防水箱等。

1.7 合同估算价：57.00 万元（3 年服务总费用）

1.8 服务期限：本项目合同服务期限计划为 2 年，合同期满后双方无异议可续签 1 年，最终服务总时间不超过 3 个完整自然年（即 2025 年 7 月 16 日至 2028 年 7 月 15 日）

1.9 招标范围：为百大物流园 B、D 地块及双首层（总建筑面积约为 299148.12 m²）提供消防系统维保服务，包含 B、D 地块及双首层范围内消防相关的所有设施设备、消控室、泵房、机房及综合楼消防水箱等。维保范围包括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系统、消防广播系统、消防电话系统、气体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以及疏散应急照明系统、联动控制系统等相关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

1.10 项目类别：与工程无关·服务

1.11 其他：/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2 投标人业绩要求：自 2020 年 1 月 1 日 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须具备单个维保合同的总建筑面积不少于 20 万平方米的消防维保服务业绩。

2.3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投标人拟委任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

书。

2.4 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无。

2.5 投标人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 （1）开标日前（含当日）6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0分的；
- （2）开标日前（含当日）12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5分的；
- （3）开标日前（含当日）18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0分的；
- （4）开标日前（含当日）24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5分的。

2.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7 其他要求： / 。

3. 招标文件的获取

3.1 获取时间：2025-06-10 到 投标截止时间。

3.2 获取方式：

- （1）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 （2）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电子交易系统”）查阅招标文件。

（3）潜在投标人查阅招标文件后，如参与投标，则须在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信息的填写。

（4）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0512-58188516。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0551-66223628、66223831。

3.3 电子交易服务费用：200元整，网上支付。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07月01日 10:00（同获取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 开标时间及地点

5.1 开标时间：2025-07-01 10:00

5.2 开标地点：合肥市滨湖新区徽州大道 4872 号金融港中心 A9 幢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二楼开标舱二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网站发布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7.1 招标人

招标人：合肥百大肥西农产品物流园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合肥市肥西县严店镇

联系人：韩工

电 话：0551-68886122

7.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六楼

联系人：李工

电 话：0551-66223628，66223831

7.3 电子交易系统

名 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

电 话：0512-58188516

7.4 监督管理部门

监督管理部门：合肥百大肥西农产品物流园有限责任公司纪委

地 址：合肥市肥西县严店镇

电 话：0551-68886100

8. 其他事项说明

8.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8.2 投标人如需开具电子交易服务费用发票，在项目开标次日后自行登录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平台打印。

9. 投标保证金账户（如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请选择以下任何一家银行递交即可）：

标段简称:1 标段

光大银行合肥阜南路支行

户名：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76700188015991451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合肥阜南路支行

徽商银行合肥蜀山支行

户名：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23701021000135582283309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合肥蜀山支行

建行合肥庐阳支行营业部

户名：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6232811630000484184

开户银行：建行合肥庐阳支行营业部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u>合格</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4)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及业绩要求：见附录 4 (5)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附录 5 (6) 其他要求：见附录 6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_____ 踏勘集中地点： 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_____ 召开地点： 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u>2025</u> 年 <u>06</u> 月 <u>21</u> 日 <u>17</u> 时 <u>30</u> 分前。
		形式： 相关澄清要求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交易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交易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时间：2025年06月21日17时30分前。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1) 计税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算方法 (2) 发票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3)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 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3.2.3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__详见第五章“委托人要求”__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57.00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有，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2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1.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第一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电汇 第二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担保机构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证保险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1 万元人民币。</u> 递交要求： (1) 如采用第一类形式： ①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②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转出保证金的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不一致的，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③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所示。</p> <p>(2) 如采用第二类形式：</p> <p>①采用银行保函，应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p> <p>②投标人必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效。</p> <p>③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前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应当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p> <p>注意事项：</p> <p>(1) 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项目招标失败后，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投标人参与后续招标时，注意勿将投标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p> <p>(2) 如本项目前次招标失败，招标人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投标保证金账号重新交纳投标保证金。</p> <p>(3) 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户的，投标保证金无效。</p> <p>(4) 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多个标段（包别）投标的（如分多标段/包别的），应该按标段（包别）分别递交投标保证金。未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标段（包别），其投标无效。</p> <p>(5)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p> <p>(6) 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保证金缴纳材料进行核查，如提供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形式的，应现场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查询核实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如评标委员会未进行核实，后期监管部门核查发现存在造假情况的，将视情况追究评标委员会责任。</p> <p>(7) 评标委员会应对保函明显异常，如多家投标人的保函编号相同、多家投标人的保函为同一机构出具；保函存在明显 PS 痕迹、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进行重点关注，及时进行询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记录。</p>
3.4.4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1	服务方案编制的特殊要求	(1) 本招标项目重点难点：/； (2) 其他：/。 投标人必须在技术文件中重点阐述。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是否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 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 (1) 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 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光盘或 U 盘。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密封和标记要求	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投标文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工程保函封套：/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地点	同开标地点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备注：投标人可以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无须现场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3) 解密时间：__30__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或定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5) 对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完成后，再开启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并进行评审。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依法组建</u> ；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依法确定</u> 。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第一中标候选人 1 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_3_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7.6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1) 递交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担保机构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证保险 (2) 递交金额：中标金额的 2%。 (3) 具体要求： ①采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②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文件获取与通知		
10.1.1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项目的图纸（如有）、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如有）、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10.1.2	电子招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见本章附件《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操作规程》。
10.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2.1	投标所需资料	<p>(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使用说明编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交易系统。</p> <p>(2) 投标人应及时查看上传的相关资料，如出现上传的相应投标资料不全、模糊不清、超出有效期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认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投标人提供的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书证件应在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证明材料，或经询标被评标委员会认定符合相关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予以认可。</p> <p>(4) 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规定，投标文件提供的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5) 采用一级注册建筑师投标的应符合《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规定，投标文件提供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6) 具体资料以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p>
10.2.2	相关政策要求	<p>1.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应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执行。</p> <p>2. 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应按《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执行。</p> <p>3. 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关于优化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580号)进行相关信息登记。</p> <p>备注：①未列明的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执行。 ②如有相关政策文件更新，按照最新政策文件执行。</p>
10.3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p>(1)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 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远程网上询标至询标结束原则上为15分钟，具体时间要求以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的网上询标函为准)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10.4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p> <p>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每标段的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具体收取</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金额为附件 1 对应表格相应招标类别收费标准的 80%，每标段收取金额不足 4000 元的按照 4000 元最低标准收取。</p> <p>备注：以上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p> <p>以上费用代理机构有权从投标保证金中优先扣除。</p>
10.5	其他	<p>(1) 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工作人员，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将报监管部门处理。</p> <p>(2) 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投标人资质等证明资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资料或证明资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的原件；拒不配合执法机构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资料原件的，执法机构依法处理。</p> <p>(3)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p> <p>(4)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p> <p>(5) 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有关部门调查案件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10.6	同义词语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和“委托人要求”等章节中“委托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p>
10.7	解释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8	付款方式	<p>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招标人提供相应服务，并按时提交符合要求的书面材料。付款周期为按季度支付，招标人应在每季度末收到中标人当季相关违约金、赔偿金（如有）后，支付当季服务费用。每季度支付金额为年度维保费用的 25%，即：当季应支付服务费=年度维保费用×25%，中标人应提前 10 日提供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相关资料给招标人，招标人采用转账方式付款至中标人指定账户。中标人未提前提供发票及相关资料的，招标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p>
10.8.3	特别提示	<p>1.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投标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经招标人审核后不得进行更换。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投标人派驻投标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应为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p>2.特别提示：因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可能影响招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中止或终止招投标活动，招投标各方免责。</p> <p>3.唱标信息内容与投标函中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中内容为准。</p>

附件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率

招标代理服务费率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施工 工程总承包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金额含本数。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具体收取金额为上表（招标代理服务费率收费标准）相应招标类别收费标准*80%，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收取金额如下：

100 万元×1.5%×80%=1.2 万元

（500—100）万元×0.8%×80%=2.56 万元

（1000—500）万元×0.45%×80%=1.8 万元

（5000—1000）万元×0.25%×80%=8 万元

（6000—5000）万元×0.1%×80%=0.8 万元

合计收费=1.2+2.56+1.8+8+0.8=14.36(万元)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材料扫描件。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要求。

注：

正在履约或已完成的业绩：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

- (1) 业绩合同扫描件；
- (2) 与该业绩对应的项目正在履约或已完成的证明材料（如验收报告或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

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实施的业绩不予认可。即截至投标截止时间，项目如存在目前尚未开始履约、人员进场但尚未实质性开展、处于暂停等情况的，该业绩不予认可。

注：（1）正在履约或已完成的证明材料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证明材料已有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的除外），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2）如果业绩合同和项目已完成（或正在履约）的证明材料中的合同总建筑面积等合同要素不一致的，以项目已完成（或正在履约）的证明材料为准。

（3）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未能明确反映评审因素的（如合同总面积等），应另附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材料予以明确说明，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p>投标人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开标日前（含当日）6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0分的；（2）开标日前（含当日）12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5分的；（3）开标日前（含当日）18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0分的；（4）开标日前（含当日）24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5分的。

注：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 员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2) 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

注：

1. 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负责人证书扫描件，同时提供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材料（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社保证明材料要求如下：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自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历要求
技术负责人	1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注：1.投标人应提供上表中技术负责人的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

2.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表中技术负责人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社保证明材料要求如下：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技术负责人自2024年6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技术负责人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具体以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为准）：
/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招标项目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招标项目预计进场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合同估算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及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工程项目的其他工程咨询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暂停或取消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且处于有效期内；

(2)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下同）有骗取中标或串通投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3)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8)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 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 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 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 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 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 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服务费用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作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实施的专业工作，且经招标人认可。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

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不含报价）；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技术方案；
- (8) 其他资料。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含报价）；
- (2) 分项报价表（如有）；
- (3) 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如有）。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如有）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注：如投标保证金采用第二类形式，出现以上情形的，由受益人向开立人申请索赔。

3.4.5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3.4.4 项所列情形以及招标文件所列其他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将无条件支付招标人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6 投标人采用虚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仍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技术方案编制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 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电子交易系统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投标人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与加密的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则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当单独密封包装在一个封套中。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采用工程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工程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 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原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4) 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 (5)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文件相应内容；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2%。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交易行为，提高交易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委托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自主交易平台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框架协议、比选、直接发包、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资格审查等方式代理的交易项目，采用竞价方式交易的项目另行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指的电子交易，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简称“电子交易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交易活动。

第四条 本规程所指的招标文件，是指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框架协议、比选、直接发包、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资格审查等方式，根据交易项目的特点和招标人（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本规程所指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供应商）应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性文件。

第五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交易活动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具备在线完成交易活动全部或部分交易过程，具备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交易活动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交易活动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提供所需的信息。

第六条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电子交易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交易各方主体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合法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参与交易活动。各方主体对其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开展的所有操作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供应商）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加密、上传、解密等，由其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在交易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交易项目采取电子交易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交易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供应商）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更正或补疑等文件应由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查阅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供应商）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交易活动涉及的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截至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上传，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

第十五条 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

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供应商）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交易。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投标人（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介质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措施，并且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招标文件指定地点并成功递交，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介质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进行。若系统识别出电子介质中非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织评审，评审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并对评审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需要多轮报价的，应按招标文件约定提交。

第十八条 评审委员会评审过程中需要投标人（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的，以询标函（问询函）的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送给投标人（供应商）。

评审结束前，投标人（供应商）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审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问询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示或公布中标候选人（如有）、中标（成交）结果。

第二十条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交易活动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电子交易系统软件设计缺陷、功能缺陷以及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交易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在故障发现后及时恢复系统运行且不影响项目正常交易的，交易程序继续进行；否则，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投标人（供应商）发出延长中止期限的通知。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交易程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投标人（供应商）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或根据招标人（采购人）决定另行通知。

第二十三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供应商）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供应商）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算；在规定的解密截止时间后出现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意外情形的，系统恢复后，仅允许原解密时间内已成功解密但解密文件无法正常使用的投标人（供应商）重新解密。

第二十四条 本规程由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

行，有效期 1 年。

第三章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有效价格））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
2.2.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 (总分 <u>100</u> 分)	(1) 商务部分: <u>24</u> 分 (2) 技术部分: <u>10</u> 分 (3) 投标报价: <u>66</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 通过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最低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应对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 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 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 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报价合理性得分评标基准价计算	(1) 确定评标价平均值 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不少于5家时, 则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 取其他投标函文字报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平均值; 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5家时, 则直接取全部投标函文字报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平均值。 (2) 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应对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 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 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 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名称变更的,应当提供证书颁发等单位提供的变更说明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本招标项目不适用)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机器识别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未出现投标报价	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本招标项目不适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
2.1.3	响应性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评审标准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2 项规定
		招标文件的获取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要求
		投标人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服务方案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投标文件中没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名称变更的，应当提供证书颁发等单位提供的变更说明
		投标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机器识别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2) 投标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未出现数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 (3) 同一投标人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其它情形	(1) 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	--	------	--

商务、技术及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3 (1)	商务评分 标准	投标人荣誉	<p>2020年1月1日以来（以颁奖文件颁发时间为准），投标人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地市级及以上消防类奖项的如（安徽省消防协会颁发的“优秀消防技术服务企业”），每提供一个满足要求的奖项，得2分，满分6分。</p> <p>注：（1）本项满分6分，同一奖项多次获奖的，仅计分一次。（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奖项或荣誉证书资料应符合下列要求，否则不予认可：</p> <p>①奖项或荣誉须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颁奖文件不含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的截图；</p> <p>②“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为准。针对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或荣誉，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截图。</p> <p>③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p> <p>（3）上述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应能反映出投标人名称，若无法反映的，应同时提供颁奖单位证明材料予以证明，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不予认可。</p>
		投标人业绩	<p>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备单个维保合同的总建筑面积不少于20万平方米的消防维保服务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6分；</p> <p>注：（1）同一项目不同年份续签的合同只计作一个项目，不重复计算项目数。</p> <p>（2）业绩证明材料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2。</p> <p>（3）本招标项目投标人业绩（详细评审）数量：3个。</p> <p>（4）初审业绩参与评分。</p>
		投标人资信、认证	<p>投标人具有：</p> <p>（1）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p> <p>（2）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p> <p>（3）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p> <p>注：（1）本项满分6分。</p> <p>（2）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作为评审</p>

				依据，证书中应能体现发证机构已获认监委认证或能体现该证书可在认监委网站查询，否则须同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认监委网站对证书发证机构的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
		拟委任人员资格	6分	拟委任其他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四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的，每有一人得2分，最高得6分。 注：（1）满分6分，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消防设施操作员可提供消防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职业资格证书查询界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 （2）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上述人员2024年6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上述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上述人员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须至少含养老保险。
2.2.3 (2)	技术评分标准（技术方案）	维保服务方案	1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维保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对招标范围内资产消防现状的掌握理解情况；季检、年检方案；维保配置、运行人员资质技能；公司的技术支持等：优秀的，得 $9 \leq F \leq 10$ 分，良好的，得 $6 < F < 9$ 分，一般的，得 $4 \leq F \leq 6$ 分，没有不得分。 注：F为各投标人本项指标得分。
2.2.3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价格分	60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其评标价得分为满分。其他评标价对应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评标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评标价权重分值。
		合理性得分	6分	（1）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偏差率=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 （2）报价合理性得分计算 a.当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 $F_n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1$ b.当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 $F_n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2$ 其中： F_n 是报价合理性得分的满分值。其中 $E_1=0.5$ ， $E_2=0.3$ 当评标价得分为负时，均按0分计算。评标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有效价格）。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本次评标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投标人使用相同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人员投多个标段的，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后续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仍参与评审。

评标结束后如有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影响其他标段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商务技术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5 人时，投标人本章第 2.2.3 项第（1）～（2）目每一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目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总数为 7 人及以上时，投标人本章第 2.2.3 项第（1）～（2）目每一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目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最低分后的平均值确定。

（1）按本章第 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

3.3 报价文件公布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对通过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进行公布。

3.4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款、第 2.1.3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4.3 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4.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3(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 投标人综合得分=A+B+C。

3.6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7.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评分比较一览表；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事项纪要。

第四章 合同

百大物流园 B、D 地块及双首层消防系统维保服务合同

甲方（招标人）：合肥百大肥西农产品物流园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中标人）：

为保障甲方消防系统能长期、正常、稳定地运行，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充分延长其使用寿命，根据“百大物流园 B、D 地块及双首层消防系统维保服务项目”（项目编号：2025HAFWZ01157）招标项目结果，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招标人（甲方）和中标人（乙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相关合同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维修保养范围

百大物流园维保服务地点位于合肥市肥西县严店镇，服务范围总建筑面积约为 299148.12 m²，包含 B、D 地块及双首层范围内消防相关的所有设施设备、消防控制室、泵房、机房及综合楼消防水箱等。维保范围包括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系统、消防广播系统、消防电话系统、气体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以及疏散应急照明系统、联动控制系统等相关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并专门安排 1 名消防设施操作员（消防设施检测维修保养专业）四级/中级工的驻场专员；

二、维护保养依据

根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验收规范》、《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消防设施技术检验规程》等有关法规标准中关于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及防排烟系统等进行维护保养的具体规定，对各项目消防系统每半年一次检测、保养，及时清除隐患、排除故障，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每半年应按附件一《建筑消防设施测试记录表》所列要求检查和试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供水设施、消火栓（消防炮）灭火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泡沫灭火系统、机械加压送风系统、机械排烟系统、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应急广播系统、消防专用电话、防火分隔、消防电梯、灭火器及其他设施的功能，

并向甲方提供维保记录一式三份。

三、甲方责任

1. 在进入维护保养前，消防设施必需是在正常运行中。
2. 向乙方提供维护所需的水、电以及维护的必备条件。
3. 为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使用，甲方必须指定专门人员 24 小时值班；
4. 做好正常值班日志工作，当系统异常情况发生时，须做好实时记录，并及时通知乙方报修；
5. 当乙方保养维修完成后，应做好确认每次验收签单工作；
6. 在维修保养过程中，积极配合乙方现场维修人员工作，为乙方维修工作提供尽可能的便利；
7. 甲方须按本合同及时支付给乙方维保费用；
8.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该工程的全部图纸资料及有关设备的文字资料，以便乙方顺利地地进行维护。

四、乙方责任

1. 保障园区内的消防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2. 根据相关规范要求、中标服务承诺及合同约定，按计划履行维护保养工作。每次维护保养或排除故障后，做好有关记录工作，并由甲方签字确认；
3. 有责任修缮各消防系统设备部件，如消防报警设备损坏，乙方应及时提供原厂全新正品配件（不得以次充好，以旧代新），以备更换。报警联动主机核心硬件部分的故障设备应于一个工作日内修复，主机外的故障（所指外控设备）应于两个工作日内修复；系统线路故障应于两个工作日内修复，若确系无法修复的故障设备，应提供最为合理的解决方案，确保主机故障率为 0%；
4. 按甲方要求随时向甲方提供与本系统有关的技术咨询等服务；
5. 乙方人员在甲方维护保养期间，须遵守甲方相关管理制度；
6. 乙方维护期间，须做好维修维保记录，以书面形式提供给甲方；
7. 每月一次对消防报警联动系统进行消防测试，具体时间与甲方共同协商确定，每月消防测试后出具一份《**建筑消防设施检验报告**》（见附件二）。
8. 向甲方提供 24 小时电话联系服务（负责人： 移动电话： ），遇有甲方报修故障，应安排专业技术人员 2 小时内赶赴现场处理紧急故障，并填写《**报修记录表**》（附件三），报与甲方书面确认；如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能按

时处理的，甲方有权委托他人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甲方受到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按年维保费的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 在检查维护过程中，及时提出系统存在的问题及优化整改方案；

10. 为本项目专门安排 1 名消防设施操作员（消防设施检测维修保养专业）四级/中级工的驻场专员，以负责本项目消防维保工作及随时应对突发情况。驻场专员按照工作日时间 8:00-17:30 提供维保服务，按照钉钉等考勤打卡制度执行。每年按甲方要求对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进行消防系统的培训，每年度全员培训不低于 2 次，每次不低于 2 课时，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培训费用已包括在本合同维护保养费用中，不再另外收取。

11. 乙方未按合同中所规定内容及要求提供维保服务，造成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的损失；累计出现 3 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12. 合同维保期内，须确保甲方消防系统满足消防部门对维修保养范围内相关工作的各项要求，因乙方维保不当导致的消防设备出现故障被消防部门处罚的，该处罚由乙方承担。

13. 乙方免费更换故障配件见附件五，服务期限内如涉及更换器材及设备，更换器材及设备所需的人工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在附件五范围内的设备及器材由甲方采购，由乙方负责安装更换，所有安装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开展检查或系统测试的，每延迟一天支付人民币 500 元违约金。未能在确定的维修时间完成维修的，每延迟一天支付人民币 500 元违约金；如发现问题或存在故障但未能在确定的维修时间完成维修的，每延迟一天支付人民币 500 元违约金；延迟三天未对发现问题或存在故障进行维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年维保费的 5%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 乙方确保维护的消防报警系统安全可靠运行，严格按照服务承诺进行工作。消防系统维保工作达不到相关规范要求、中标服务承诺及合同约定要求，累计超过三次的，乙方支付年维保费的 10%作为违约金；累计超过 5 次的，甲方

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年维保费的 20%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 乙方对未按要求配置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仍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的，乙方应一次性支付该季度维保费用的 5%作为违约金，累计超过三次的，甲方还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 月巡查维修情况书及季度服务汇总表及季度维修工作台账未按规定时间上报或内容造假累计超过二次的，视为乙方违约，应向甲方支付该季度维保费的 5%作为违约金；累计超过三次的，甲方还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维保义务、未及时对故障进行维修造成安全事故、财产损失等，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若因此遭受处罚、纠纷、诉讼等，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维保费的 10%作为违约金。

六、合同期限

合同服务期限计划为 2 年，合同期满后双方无异议可续签 1 年，最终服务总时间不超过 3 个完整自然年(即 2025 年 7 月 16 日至 2028 年 7 月 15 日)。

七、合同款项、支付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1. 合同总维保费为人民币： 元整（3 年），年度维保费用为： 元整。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人工费、设备材料费、交通费、技术咨询费、夜间加班费、税金、保险等为完成维保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并按时提交符合要求的书面材料。付款周期为按季度支付，甲方应在每季度末收到乙方当季相关违约金、赔偿金（如有）后，支付当季服务费用。每季度支付金额为年度维保费用的 25%，即：当季应支付服务费=年度维保费用×25%，乙方应提前 10 日提供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相关资料给甲方，甲方采用转账方式付款至乙方指定账户（开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乙方未提前提供发票及相关资料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当期维保费用全

部扣除后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关违约金、赔偿金等。

3.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2%，即 元，至本合同服务期满且乙方无任何违约责任后返还。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仍有权就剩余损失部分要求乙方赔偿。因此导致履约保证金不足时，乙方应于甲方通知后 3 日内补足。

八、其他事项

1. 本合同依据招标项目而定，所涉该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投标文件、③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一：建筑消防设施测试记录表

附件二：建筑消防设施检验报告

附件三：保修记录表

附件四：建筑消防设施故障处理表

附件五：由乙方免费提供的材料、设备零配件

附件六：廉政协议

附件七：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附件八：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附件一：

建筑消防设施测试记录表

测试时间：

建筑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	实录测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火灾报警探测器	抽查试验报警功能	
	手动报警按钮	抽查试验报警功能	
	警报装置	试验警报功能	
	报警控制器	试验报警功能、故障报警功能、火灾优先功能、打印机打印功能、火灾显示盘和CRT显示器的显示功能	
	消防联动控制器	试验联动控制和显示功能	
消防供水设施	消防水池	核对储水量	
	消防水箱	核对储水量	
	稳（增）压泵及气压水罐	抽查试验启泵按钮、停泵时的压力工况	
	消防水泵	试验启泵和主、备泵切换功能	
	水泵接合器	抽查试验消防车供水功能	
消火栓（消防炮）灭火系统	室内消火栓	抽查试验屋顶消火栓出水和静压	
	室外消火栓	抽查试验室外消火栓出水和静压	
	消防炮	试验消防炮出水	

	启泵按钮	试验远距离启泵功能	
自动喷水 灭火系统	报警阀组	试验放水阀放水及压力开关动作信号	
	末端试水装置	抽查试验末端放水及压力开关动作信号	
	水流指示器	核对反馈信号	
泡沫灭火系 统	泡沫液贮罐	核对泡沫栓有效期和储存量	
	泡沫栓	实验泡沫栓出水和出泡沫	
机械加压送 风 送风系统	风机	抽查试验联动启动风机	
	送风口	抽查核对送风口风速	
机械排烟系 统	风机	抽查试验联动启动风机	
	排烟阀、电动排烟 窗	抽查试验联动启动排烟阀、电动排烟窗；核 对排烟口风速	
应 急 照 明		试验切断正常供电，测量照度	
疏散指示标志		试验切断正常供电，测量照度	
应急广播系 统	扩音器	试验联动启动和强制切换功能	
	扬声器	抽查测试音量、音质	
消 防 专 用 电 话		抽查试验通话质量	
防火分隔	防 火 门	抽查试验启闭功能	
	防 火 卷 帘	抽查试验手动、机械应急和自动控制功 能	
	电 动 防 火 阀	抽查试验联动关闭功能	
消 防 电 梯		抽查试验按钮迫降和联动控制功能	
灭 火 器		抽查核对选型、压力和有效期	
其他 设施			
测试人（签名）：		测试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业主方消防安全责任人或消防安全管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1：情况正常在“实测记录”栏中标注“正常”；

2：发现的问题或存在故障应在“实测记录”栏中填写，并及时处理；当场不能处理的要填报附表四《建筑消防设施故障处理表》；

附件二：

建筑消防设施检验报告

检验时间：

建筑名称			地址	
使用管理单位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验情况				
项 目	检 验 结 果	存 在 问 题 或 故 障 处 理 情 况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消 防 供 水				
消火栓消防炮系统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泡沫灭火系统				
气体灭火系统				
防排烟系统				
疏散指示标志				
应 急 照 明				
应急广播系统				
消防专用电话				
防 火 分 离				
消 防 电 梯				
灭 火 器				
维保单位(盖章): 检 验 人 (签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消防安全责任人或 消防安全管理人(签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注：1. 情况正常在“检验结果”栏中标注“正常”；

2. 发现的问题或存在的故障应在“存在问题或故障处理情况”栏中填写，并及时处理；当场不能处理的要填报附表四《建筑消防设施故障处理表》；

附件三:

报修记录表

报修部门		报修时间	
检修时间		检修人员	
维修情况 及使用材料			
报修部门 安全负责人意见			

附件四:

建筑消防设施故障处理表

年 月

日

序号	检查发现的问题或故障	问题或故障处理措施要求	处理结果

检查人员:

受检单位安全负责人:

注:发现建筑消防设施存在不能现场排除的问题或故障,实施消防设施检查的人员填写故障报告,告知甲方故障具体情况及维修措施要求或建议,故障排除后,应由甲方主管人员签字认可。

附件五： 由乙方免费提供的材料、设备零配件

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规格	单位	说明
	1	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		只	
	2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		只	
	3	通用底座		只	
	4	输入模块		只	
	5	终端器		只	
	6	终端器		只	
	7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只	
	8	火灾声光报警器		只	
	9	输入模块		只	
	10	输入/输出模块		只	
	11	切换模块		只	
	12	输入模块		只	
	13	隔离器		只	
	14	消火栓按钮		只	
	15	室内音箱		只	
	16	消防电话接口		只	
	17	消防电话插孔		只	
	18	终端附件		只	
	19	栓头手柄		个	
	20	干粉灭火器	3kg	具	包含灌装
	21	干粉灭火器	4kg	具	包含灌装
	22	灭火器箱	4*2	个	
	23	灭火器箱	4*4	个	
	24	灭火器箱	5*2		
	25	灭火器箱	5*4		
	26	继电器		只	
	27	消防广播(壁挂式)		只	
	28	手动开关		个	
	29	下喷头	ZSTX-DN15	只	
	30	上喷头	ZSTZ-DN15	只	
	31	隐蔽式喷头		只	
	32	快速反应喷头	15/68°	只	
	33	装饰盘		只	
	34	边喷	ZTBS-DN20	只	
	35	边喷	ZTBS-DN25	只	

以上零配件由乙方免费提供并安装，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

附件六：

廉政协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_____（以下称甲方）与_____（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它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须按_____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_____ (职务)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职务)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七：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八：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协议编号：

业务外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有效期限： _____

合肥百大肥西农产品物流园有限责任公司印制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方已将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承包给乙方作业。为了加强对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安全生产责任，防止和减少作业中的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安全生产法》、《消防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_____。

(二)项目地点与范围：_____。

(三)项目承包主要内容：

.....

(四)项目服务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条 承诺

(一)甲方承诺。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消防法》和《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有关规定。
2. 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不违章指挥或者强令乙方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
3. 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签订的本协议。

(二)乙方承诺。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消防法》和《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有关规定。
2. 严格遵守项目合同内容,按组织设计、作业方案进行作业。
3. 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签订的本协议。
4. 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从业人员信息等相关资料真实可靠，并对因上述资料不真实可靠造成的后果负法律责任。
5. 对项目安全生产负主体责任。

第三条 安全投入和资金保障

甲方应当监督乙方将各项安全投入落实到位。

(一)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有关规定和本协议，保证安全生产费用落实到位、专款专用，不断完善和改进安全生产条件。

(二)乙方应当明确其用于从业人员的工伤保险等费用，其金额为：_____。

(三)本协议未明确的安全投入，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要求必须投入的，由乙方完成投入。

第四条 安全设施和作业条件

乙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防火、登高、有限空间作业等工作；甲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文明作业、防火、登高、有限空间作业等规定。甲乙双方应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一) 甲方安全责任与义务：

- 1、贯彻落实国家及公司有关作业现场安全生产法规和管理规定，对乙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 2、严格审查乙方公司及作业人员安全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人员证件、特种作业人员证件等原件。
- 3、现场作业安全防护设施由乙方现场设立，并经甲方验收。
- 4、认真落实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按照作业方案和安全技术交底进行监督作业，严禁违章指挥。
- 5、及时识别作业场所危险因素，及时制止作业现场的“三违”现象，并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杜绝事故的发生。
- 6、乙方编制的作业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方案由乙方审定合格后，并上报给甲方备案。
- 7、甲方有权制止乙方的违章作业，对重大违章行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顿；对乙方的违章行为，甲方有进行经济处罚的权利；
- 8、甲方有权要求安全管理不到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限期退场，并终止合同。

(二) 乙方安全责任与义务：

- 1、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公司安全相关的管理制度与文件。必须持有并按维保单位要求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维保单位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人员组织机构文件、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证件至公司审核，同时报有效的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 2、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安全责任及安全指标，必须服从甲方对作业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和甲方制定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3、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规章制度，明确各级各类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按照规范要求配备专职安全员，持证上岗并报甲方备案。
- 4、在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乙方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开“有限空间危险作业审批表”，并由乙方单位明确有限空间作业人员、监护人员、现场负责人、应急救援人员，相关负责人员审批签字后方可作业。
- 5、乙方单位需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安全操作规程、事故应急预案、安全、技术措施等有限空间管理制度。
- 6、凡进入有限空间进行施工、检修、清理作业的，必须实施作业审批制度，未经审批，任何人不得进入有限空间作业。
- 7、有限空间进入点附近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标识，并告知作业者存在的危险因素和防控措施，防止未经许可人员进入作业现场。
- 8、乙方维保人员自行配备由甲方验收合格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通风设备、检测设备、照明设备、通讯设备、应急救援设备和个人劳动防护用品。进入作业现场必须按要求正确佩戴好安全帽、安全带、气体检测仪器、急救包等劳动防护用品。
- 9、乙方在作业施工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的作业施工方案进行作业施工，各项作业施工前，对班组作业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交底要有针对性、准确性和可行性，并且留存影像资料。
- 10、乙方每周至少组织一次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切实解决本项目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问题，乙方对甲方下发的安全生产隐患整改通知书必须按期进行整改、落实。
- 11、乙方需对现场高空作业做好临边防护，并经甲方验收后方可作业。
- 12、乙方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对在作业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安全隐患，甲方有权签发隐患通知单，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对情节严重不按期整改的，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作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 13、乙方自有配电箱、开关箱内的电器必须是国家许可生产合格的产品，严禁使

用破损、不合格的或国家明令禁止淘汰使用的电器产品。且漏电保护器不得用于启动电气设备开关之使用。每天漏电开关使用前电工应事先启动漏电试验按钮试跳一次，经试跳检查发现不正常时严禁继续使用，必须进行更换新的漏电保护器。

14、乙方对作业现场临时用电应定期检查。定期检查时，应复查接地电阻值和绝缘电阻值，同时临时用电定期检查，乙方应当服从甲方的临时用电安全生产管理，乙方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15、乙方自行搭设固定式脚手架，移动式工具脚手架，架体必须报甲方验收后方可使用。并定期进行检查，确保安全可靠。

16、乙方必须做好安全消防措施，严格执行动火审批手续，明火作业、材料堆放区等作业重点部位消防器材必须配置到位。

17、乙方按照规范要求，严格执行文明施工、扬尘治理、环境保护措施，做到工完场清、覆盖降尘，噪声污水管控等。

18、乙方发生安全事故时应妥善保护好现场，并第一时间对受伤者组织紧急抢救，并及时上报甲方。

19、乙方到甲方现场工作期间，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各项规章制度，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等不安全行为。

20、乙方开始提供保安服务前要对工作环境、安全设施、工作人员防护用品等安全情况进行检查，符合安全要求，乙方要求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否则不得提供保安服务。乙方应在每天交接班会上对其工作人员进行班前安全教育。

21、乙方为保安人员投保人身意外险或工伤保险，如保安人员在工作期间遭受意外伤害，由乙方负责索赔。

22、由于乙方管理措施不力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治安事件、消防事故而产生的责任和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管理措施不力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治安事件或消防事故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五条 隐患排查与治理

(一)甲方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项制度，定期对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与报告。

(二)乙方应当定期排查并及时治理工程作业范围内的事故隐患，建立台账，做好相关记录，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三)乙方在项目作业范围内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后不能立即治理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及时书面报告甲方协商解决,消除事故隐患。

第六条 安全教育与培训

(一)甲方应当对乙方的安全教育与培训工作进行指导。

(二)甲方应当监督检查乙方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情况。

(三)乙方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计划。

(四)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对本单位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掌握必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操作技能和应急逃生知识。

第七条 事故应急救援

(一)应急准备。

1.甲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与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救援协议,编制本单位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2.甲方配置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和器材包括:空气呼吸器、安全带、安全绳、对讲机、气体检测仪等。

3.乙方应当编制与本项目相适应的应急预案或者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或者参加甲方组织的演练。

4.乙方配置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和器材包括:根据甲方要求,按需配备。

。

(二)事故报告。

1.发生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乙方项目负责人报告;乙方项目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甲乙双方的负责人报告。

2.发生亡人事故后,乙方负责人应当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报告。

(三)事故救援。

1.发生事故后,乙方应当按照专项应急预案或者应急处置方案立即开展事故救援。

2.发生事故后,甲方应当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立即开展应急救援,负责指挥、协调事故救援工作,充分调动甲乙双方的应急资源。

(四)事故处理。

1.事故调查结案后,甲乙双方根据事故调查处理结论承担各自相应责任。

2. 甲方应当承担的经济处罚不得转嫁或者变相转嫁给乙方。
3. 根据事故调查处理结论，甲乙双方相关人员承担各自相应责任。

第八条 安全检查与考评

(一)甲方应当加强工程监督检查工作，发现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行为，有权制止。

(二)甲方应当建立健全工程施工的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制定考核办法，对乙方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考核和奖惩。

(三)乙方负责项目范围内的作业安全管理，制定作业方案，加强作业现场的日常安全检查，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四)在整个作业过程中，乙方应当保持安全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的连续稳定，保持与承揽项目相匹配的施工资质，保证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持有有效证件；同时，若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设备设施发生变化的，乙方应当书面告知甲方。

(五)乙方应当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同时，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六)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安全生产考核所需资料，接受甲方的考核与奖惩。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遵守《安全生产法》《消防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义务，并享有相应的权利。

(二)甲方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依法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因违约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甲方违章指挥或者强令乙方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
2. 甲方未提供项目作业所必要的图纸资料，未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的；
3. 甲方不能提供合法的外包项目的；
4. 甲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不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三)乙方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依法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因违约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乙方依法承担相应

责任：

1. 乙方未按照合同或者协议约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落实到位的；
2. 乙方不能保证与承揽项目规模相匹配的施工资质、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设备设施的；
3. 乙方有关资质、证照已过期的，或者安排证件已过期的各类应持证人员上岗作业的；
4. 乙方人员违章指挥或者违章作业的；
5. 乙方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的；
6. 发生事故后，乙方未及时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的；
7. 乙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者未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第十条 补充条款

甲乙双方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前提下，结合项目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以上条款内容进行补充但不得相悖，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其时效与双方所签订承包合同相同。本协议一式两份，由甲方、乙方各持壹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甲方代表人：

乙方代表人：

甲方项目负责人：

乙方现场负责人：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项目描述:

主要为合同期内的消防系统维修保养、年度检测。（中标人免费提供维保所需要工具和劳务，并免费提供部分消防设施相关零配件，详见合同附件五《由中标人免费提供的材料、设备零配件》）

维保服务地点位于合肥市肥西县严店镇，服务范围总建筑面积约为 299148.12 m²，包含 B 地块及双首层（建筑面积约 258790.78 m²）、D 地块（建筑面积约 40357.34 m²）、消防水箱等范围内消防相关的所有设施设备、消控室、泵房、机房及消防水箱等。

二、消防系统维护保养采购需求:

1、中标人应专门安排 1 名消防设施操作员（消防设施检测维修保养专业）四级/中级工的驻场专员，以负责本公司消防维保工作及随时应对突发情况。驻场专员按照工作日时间 8:00-17:30 提供维保服务，按照钉钉等考勤打卡制度执行。每年对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进行消防系统的培训，每年度全员培训不低于 2 次，每次不低于 2 课时。

2、中标人按照维保计划应每月对消防设备进行测试，并制作每月维保登记表，每年进行一次全园区大型联调测试，每年度对全年维保情况进行汇总，装订成册后移交招标人。

3、维保公司中标后签订维保合同前，维保公司应对消防系统进行一次彻底的检查和消防安全评估，其并以书面形式将检查情况和整改意见报招标人备案。合同签订以前存在的问题，整改所需全部相关费用包含在维保费内。

4、维保公司对交易区内消防系统的维保费全部包含在合同款内，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人工费、设备材料费、交通费、技术咨询费、夜间加班费、税金、保险等为完成维保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免费提供的材料、设备零配件详见附件五）

5、其它服务：每月一次对消防报警联动系统进行消防测试，具体时间与招标人共同协商确定，每月出具一份《建筑消防设施检验报告》；每年出具一份《建筑电气

消防检测报告》，达到并符合消防主管部门检查的要求。

6、中标人负责每月定期按照月度保养计划定期对承担维修保养的建筑消防设施全面维修保养和检查保证消防系统正常运行，并于每次检查完毕后 15 日内向招标人出具《建筑消防设施检验报告》。

7、报警联动主机核心硬件部分的故障设备应于一个工作日内修复，主机外的故障（所指外控设备）应于两个工作日内修复；系统线路故障应于两个工作日内修复、若确系无法修复的故障设备，提供最为合理的解决方案，确保自持的主机故障率为 0%；

8、中标人负责对故障及时进行更换，消防设备安全隐患要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建议。

9、中标人保证本项目的消防设备设施工作正常，保证通过消防部门的消防设备设施的检查，及时排除消防设备设施故障。

10、中标人对接相关安全管理部门，及时了解相关消防安全政策、法规、要求，对照落实执行，使本维保项目始终处于高效安全的运行状态。

11、中标人负责对招标人值班或管理人员进行专业技术指导。

12、中标人提供的维保服务，须兼容招标人现有的包含智慧消防在内的一切软

件及硬件系统。

13、中标人应按年末、季末、月末及招标人的要求，向招标人提供年、季、月维保工程进度计划及实际情况。

三、工程规范和技术要求

依据以下标准的最新版本及招标人单位相关制度、标准要求：

GB25201《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GB50261《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01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166《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T50312《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

GB50210《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116《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50084《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15322《可燃气体探测器》

GB50974《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规范》

GB50300《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四、消防系统维护保养服务范围

1) 消防子系统

1、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系统；

2、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3、室内外消火栓及给水系统；

4、防排烟系统；

5、防火门、防火卷帘；

6、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

7、消防泵房；

8、交易区内以及园区发生新建、扩建工程的（若有）其他一切消防设备设施。

五、消防系统中各子系统的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全年完成 100%设备的检查、测试）

- (1) 对火灾报警系统应进行定期检查和试验。
 - a. 每月对火灾报警控制器的各功能进行试验。
 - b. 每季度对探测器进行抽检，全年完成 100%。
 - c. 每季度对备用电源进行 2 次充放电试验，2 次主电源和备用电源自动切换试验。
- (2) 对消防系统联动设备应每季度进行检查和试验。
 - a. 每季度对防排烟设备、防火卷帘门等控制设备做消防联动试验一次。
 - b. 每季度对火灾事故广播进行消防联动试验一次。
 - c. 每季度对电梯进行强制停于首层消防联动试验一次。
 - d. 每季度对消防通讯设备在消防控制室进行对讲通话试验一次。
 - e. 每季度进行强制切断非消防电源消防联动试验一次。
- (3) 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控制线路及联动线路的故障进行维修。
- (4) 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故障进行维修。
- (5) 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消防通讯线路、消防主机电源检查及消防主机接地线路的故障的检查及维修。

2、消火栓系统（全年完成 100%设备的检查、测试）

- (1) 每月对消防泵进行启动运转试验登记压力数值，并对消防泵进行消火栓按钮联动启泵试验，。
- (2) 每月对系统上所有的控制阀门进行检查，保证控制阀门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 (3) 每月对消火栓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4) 每季度对最不利点消火栓进行静压压力试验。
- (5) 每半年对室内消火栓箱内的水枪、水带等设备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通报用户。
- (6) 每半年对水泵接合器的接口及附件进行检查。
- (7) 每半年抽查消火栓的出水情况对重点部位的消火栓每年进行出水检查。

3、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全年完成 100%设备的检查、测试）

(1) 每月对水源控制阀、报警阀组进行检查，保证系统各种阀门处于工作状态。

(2) 每月对喷淋水泵进行启动运转试验一次登记压力数值。

(3) 每月利用末端试水装置对水流指示器进行试验。

(4) 每月对喷头进行外观检查，发现有不正常的喷头及时更换，当喷头上有异物时及时清除。

(5) 每季度对湿式报警阀旁的放水试验阀进行泄水试验，验证湿式报警阀的供水能力。

(6) 每半年对水泵接合器的接口及附件进行检查并进行维护。

(7) 每年对消防水池，消防水箱及消防气压给水设备的消防储水位及消防气压给水设备的压力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协助招标人处理。

4、气体灭火系统（全年完成 100%设备的检查、测试）

(1) 检查保养气体报警系统主机，保证其正常运行。

(2) 检测气瓶的压力是否达到规范要求，有无泄漏现象。

(3) 检查试验手动和自动放气装置是否正常。

(4) 模拟自动报警系统中的烟、温感探测器同时动作，检查气瓶的电磁阀是否动作，控制屏是否有放气信号，警铃、蜂鸣器是否动作。

(5) 每月检测控制屏的功能情况、气瓶压力是否正常。

(6) 每季度检查试验手动和自动放气装置。

(7) 每季度模拟进行烟、温感探测器动作，是否有放气信号，警铃、蜂鸣器是否动作灵敏。

5、防火门、防火卷帘（全年完成 100%设备的检查、测试）

(1) 每季度检查木质防火门、防火卷帘门、电动防火门等的完好情况。

(2) 每季度手动或自动启停防火卷帘门、电动防火门试验，检查其性能。

6、防排烟系统（全年完成 100%设备的检查、测试）

(1) 每月检查送风、排烟机房工作环境以及送风机、排烟机、电源控制柜、送风阀、排烟阀等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 (2) 每季度手动或自动打开排烟阀、启/停送风机、排烟机查看其性能。
- (3) 每半年手动或自动方式关闭空调通风系统、电动防火阀试验，检查其性能。

7、自动跟踪射流灭火系统（全年完成 100%设备的检查、测试）

- (1) 每月检查系统是否处于正常完好使用状态。
- (2) 每季度测试报警探头灵敏度是否能正常工作。
- (3) 每季度测试自动跟踪射流灭火装置是否能正常联动定位工作。
- (4) 每季度测试电磁阀是否能联动/手动启停。

六、维护标准及制度

- 1、依据《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 25201-2010）
- 2、保证消防系统始终正常工作。
- 3、维护质量必须符合经双方核定的维保要求，并且满足现行消防规范的要求。
- 4、设备发生故障，中标人接收到故障信息或接到招标人通知四小时内解决一般性故障，较为复杂的线路故障在二十四小时内查明故障并及时修复。在确实不具备维修条件的情况下应及时向招标人汇报，并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防止出现安全事故。

- 5、提供详细的月检、季检及年度试验报告，装订成册移交招标人。
- 6、保证所维保的招标人项目的消防系统通过消防部门的检查、检测和验收等。

七、建筑消防设施检查维修保养服务方式

在维保期内，对双方共同确认的维保范围内设备统一由中标人根据要求进行检查、维修、保养。在维护保养期间所更换的主要材料由招标人承担，安装费、零配件（详见合同附件五《由中标人免费提供的材料、设备零配件》）、辅材及其它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八、违约责任追究：

- 1、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的，或未按要求及时维修而导致消防系统故障扩大，应承担维修并恢复正常使用的责任，招标人对此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 2、对未按要求配置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经招标人方书面通知仍不整改的，中标人应一次性支付该季度维保费用的 5%作为违约金，超过三次则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投标单位将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月巡查维修情况书及季度服务汇总表及季度维修工作台账未按规定时间上报或内容造假超过二次，则招标人有权对维保单位进行处罚，处罚金额为当期服务费的5%，超过三次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投标单位将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如中标人维保范围内存有不消防规定的事项/情形，中标人应当及时通知并协助招标人予以整改；如中标人没有及时通知/协助招标人整改，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消防检查中发现并对招标人进行处罚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招标人损失。

九、报价要求：

本项目以总价进行报价，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无效。投标报价为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全部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相关风险。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所有费用，总价应包含服务过程中所需安全服务的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安装调试费、差旅费、培训、资料费、各种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请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百大物流园 B、D 地块及双首层消防系统维保服务项目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投标保证金退还声明
-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三）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四）主要人员简历表
- 八、服务方案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合肥百大肥西农产品物流园有限责任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百大物流园 B、D 地块及双首层消防系统维保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项目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并承诺按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条件、承担上述项目的全部内容。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质量：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服务期限：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承诺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真实有效。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我方承诺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我方派驻本标段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适用于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符合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百大物流园 B、D 地块及双首层消防系统维保服务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代理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一类形式的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回单的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二类形式的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扫描件（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同时将银行保函扫描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二类形式的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编号为某招标项目标段编号的百大物流园B、D地块及双首层消防系统维保服务项目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 银行				各类注册人员		
基本存款账户银行 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 资格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

1. 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附录 5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应资料，在投标函中提供承诺即可。如承诺与实际不符，则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其投标保证金按规定予以处理。

七、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2.....

3.....

.....

八、其他资料

投标人对照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条件，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一）投标人近年类似业绩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input type="checkbox"/> 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项目负责人近年类似业绩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input type="checkbox"/> 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注：对照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条件，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如证明或声明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按规定予以处理。

百大物流园 B、D 地块及双首层消防系统维保服务项目招标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分项报价表
- 三、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合肥百大肥西农产品物流园有限责任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百大物流园 B、D 地块及双首层消防系统维保服务项目招标文件，在考察项目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含税），并承诺按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条件、承担上述项目的服务内容。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分项报价表

年度维保服务费人民币（大写）_____ /年（¥_____ /年）

三、其他资料

投标人对照报价文件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条件，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注：对照报价文件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条件，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如证明或声明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按规定予以处理。